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预计2021年无法达到股权激励业绩目标；2020年虽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已达标，但目前股价波动较大，继续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王红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制订本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了一定变化，一方面，部分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已通过多种方式自行筹款，但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资金筹措，公司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预计无法达成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